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林巧雲  
電 話：(02)7736-6229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42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財政部函（0142925A00\_ATTCH2.pdf、0142925A00\_ATTCH4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，業經行政院及財政部函示放寬其處理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大學推動產學合作並發展衍生企業，以提升教學實習、協助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，得透過人員借調、資金投入、技術入股等方式予以推動衍生企業。其所獲股票之出售問題，涉及國有財產及證券交易課稅等問題，影響學校投入意願，本部重申相關規定如下：

### (一)股票出售

- 1、原則：國立大學經管股票等有價證券，屬國有公用財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受國有財產法（以下簡稱國產法）第28條規定限制(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不得為任何處分)，如要出售，依同法第33、35及56條，由財政部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報請行政院核准出售並商得審計機關同意，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出售。
- 2、惟前開原則業經行政院及財政部函示得彈性處理如下：

(1)行政院100年9月15日院臺財字第1000048527號函同



裝

訂

線

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，依國產法第56條辦理出售，免逐案陳報（附件1）。

(2) 財政部101年2月16日台財管字第1014000302號暨同年5月28日台財管字第10140011091號函示各國立大學經管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，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，由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國產署）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（附件2）。

(二) 證券交易稅（以下簡稱證交稅）等課稅

- 1、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取得技術股之收入，屬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，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免納所得稅。
- 2、未上市上櫃之技術股票，依國產法規定變更國有財產類別，並將股票所有權移轉給國產署，屬管理機關之變更，未涉股權實際處分，應非屬買賣行為，無課徵證交稅之問題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3/10/16  
10:58:56